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Sunli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4.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之通函)，有關建議分配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除稅前)，合共人民幣6.4百萬元(除稅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部授權權力)以採取必要行動及簽署其認為適合實施利潤分配方案的所有文件；
6. 考慮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
7. 考慮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僅供識別

8. 考慮及批准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並授權(i)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但不限於)所投保的保險機構、保險期限、保險金額等所有相關事項；及(ii)主席或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所有相關文件。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a)在下文(c)及(d)段列明的限制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在各情況下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一次或超過一次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內資股(「內資股」)及／或H股(「H股」)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有關股份或有關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包括在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出之任何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的權力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力。

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內資股及／或H股時，董事會的權力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釐定將予配發的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
- (ii) 釐定新內資股及／或H股的發行價；
- (iii) 釐定發行新內資股及／或H股的起首及結束日期；
- (iv) 釐定將發行予內資股及／或H股現有持有人的新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倘適用)；
- (v) 作出或授出行使有關權力必要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 (vi) 倘受外國法律或法規禁止及規定，或基於董事會認為屬適當的其他原因，釐定向H股持有人提呈認購及發行股份的售股建議是否應撇除在中國居住的股東，或向內資股持有人提呈認購及發行股份的售股建議應撇除在中國境外居住的股東；

- (b) 待上文(a)段授予董事會的權力獲行使後，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作出及授出任何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要求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給予的權力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內資股及／或H股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i)已發行內資股數目的20%及(ii)已發行H股數目的20%，惟根據(i)供股；(ii)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ii)行使由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
- (d) 董事會僅須行使上文(a)段所述的權力時，(i)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各情況下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及(ii)倘已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中國有關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到期時；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作授權之日；

「供股」指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比例於董事會指定期間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及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法律或實際問題、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要或相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以權利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按此詮釋；

- (f) 經有關機構批准及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上文(a)段的權力後，董事會獲授權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股本，該增加額須相等於根

據上文(a)段所述該等權力獲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有關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註冊股本金額的120%；

- (g)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建議發行其股本中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發行該等股份後，董事會獲授權(i)作出其認為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屬適當的所有必要修訂，以期反映本公司因行使上文(a)段的該等權力及發行新H股而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的變動；及(ii)向中國相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或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向中國相關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10. 考慮及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根據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就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H股(「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量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或其任何續會)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本特別決議案的條款相同；及
- (ii) 本公司已按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前身機構)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所須的批准(如適用)；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者止期間：
- (i) 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到期時；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及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機關批准購回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根據上文(a)段所述行使該等權力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所有必要修訂，藉以削減本公司已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或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向中國相關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11.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行使利用本公司的暫時閒置募集資金的投資決策並就此授權董事會：(i)自本決議案獲批准之日起一年內通過利用本集團的暫時閒置募集資金對購買理財產品行使決策權利（受限於本集團一次購買理財產品的金額或本集團持有的未到期理財產品於任何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人民幣35,000,000元）；及(ii)簽署所有相關法律文件。

承董事會命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剛

香港，2017年4月21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至2017年6月9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將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完成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如為內資股)。
2.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至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最遲須於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將所完成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如為H股)，或交回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如為內資股)。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任何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委託人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6.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任何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
7.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書面方式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
8.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差旅及住宿費用。

9. 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10.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江蘇省
無錫
惠山經濟開發區
堰新東路1號

11.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靜華女士及高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建先生、何育明先生及高富平先生。